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吴慈生）

本人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履职过程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恪守忠实、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优势。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秉持审慎原则开展审议工作，坚持基于专业判断形成独立、客观、公正的决策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具体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履历如下：吴慈生，管理学博士。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系美国经济学会(AEA)会员，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IACMR)会员，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COSHA)高级会员。历任安徽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经信厅民营经济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咨询委员会委员等，主要从事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战略管理及创新管理方面的研究，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及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大中型企业委托项目 50 余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30 余篇，出版著作 12 部。研究成果先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与自然科学奖等。现同时担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遵守独立董事任职规定，同时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截止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投入充足时间与精力，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勤勉履职，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各项事务，具体包括审议董事会、股东会、董事调研、战略专题闭门会，以及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会议与培训等。履职期间，本人未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基于独立判断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支持，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会6次，本人均按规定全部现场出席了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本人应出席股东会4次，本人均按照规定全部出席。

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6		股东会召开次数	4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6	0	0	否	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应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 10 次会议，包括 6 次审计委员会，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4	4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各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等，对报告中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深入分析，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重视关联交易情况，审阅关联交易核查报告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督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重视内部控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对 2025 年各季度审计与监察部审计项目工作情况进行汇报，重视关注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包括 2024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各季度审计项目工作情况，保障公司运营合规有序。审议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确保选聘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时针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论证分析并修订和发布议案。未来将继续加强监督，提升履职能力。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并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项会议。依据薪酬及股权激励考核相关制度，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议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绩效考核，确认其薪酬、奖金情况。审议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确认其符合规定。考虑公司当前面临的客观环境和人工智能发展机遇，为凝聚员工、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议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秉持独立、公正原则严谨行使表决权。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发行票据等重大事项严格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2025年4月9日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年8月10日	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秉持公开透明原则，深入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关键问题与各方充分沟通，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储备，保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发行票据、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决策和披露。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本人提交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本人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并发表了事前意见。会议认为，相关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需求。公司 2024 年度大部分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较实际发生额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5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始终秉持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和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查。公

司对外担保和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通过市场化机制助力业务快速发展,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和产业资源进行早期优质项目的发掘与培育,推动人工智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促进公司及区域相关产业生态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 选举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按照相关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确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公司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更为有效地激发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与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从合规性角度审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整个审议程序依法依规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其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四、现场工作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现场办公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现场工作期间，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的各项重要活动，全面了解和深入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各项重要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管理动态。坚持不定期实地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保障公司决策得到有效落实，积极投身考察调研活动，实地走访各业务部门，熟悉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发展、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宏观经济、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审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关注公众媒体上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积极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

（二）调研公司重大活动

2025 年度，本人于 1 月 25 日参加科大讯飞年度总结计划大会暨颁奖典礼，听取董事长、总裁所作的年度重大事项报告，进一步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成果、技术进步、战略落地、团队建设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4 月 22 日，参加公司组织的年度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关心问题，以及公司董事长、管理层与投资者实时交流的情况；2025 年 11 月 6 日，参加公司组织的讯飞星火大模型升级发布会、第八届世界声博会暨 2025 科大讯飞全球 1024 开发者节，关注讯飞星火 X1.5 底座能力的再次升级情况及其在教育、医疗等领域升级行业大模型及 AI+麦克风阵列、AI+扬声器阵列等软硬件一体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报告期内，本人还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了解人工智能行业竞争动态和公司经营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为在行业变革、市场波动、竞争加剧的环境下，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履职保障和决策依据。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在报告期内，本人持续聚焦公司稳健运营与合规发展。密切关注日常运营关键环节，深入知悉经营决策，与经营层及人员全面交流，详细听取汇报以获取资料。严谨审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效能，重视信息收集与重大事项跟踪，关注公开信息及媒

体重大报道，洞察政策变化对公司影响。参会时认真倾听，主动沟通，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并建言献策。公司管理层每次都能给予及时、详尽的答复与说明，为本人进一步履行职责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建议创造了良好条件。

1、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会运作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治理和董事会运作的监督者，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着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关键制度高效运转的高度关注，仔细听取相关人员的工作报告，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文件和材料，主动收集了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各类信息和资料，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具有专业深度的建议，确保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能够持续进步。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重点事项，对于每一项议案均进行独立而专业的审核，确保董事会的决策过程科学、合理，始终坚持客观公正原则行使表决权，并在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上提供了基于事实和数据的专业见解。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动态，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并结合本人专业经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视为重要职责积极履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透明度和准确性，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细致的监督和审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公司对外发布的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各类信息，确保公司能够遵守所有相关法规，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信息。

3、保持独立专业审视年报编制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承独立、专业的原则审视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深入沟通与交流，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运营情况，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和规范性。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安排，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和重点关注的事项，并且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计划提出专业的见解和建议，协助审计团队更好地了解公司的财务和业务状况，从而制定出更为合理

和有效的审计方案，确保审计过程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在 2025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特别关注公司管理层关于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决算的报告，对相关财务报表和材料的仔细审阅，深入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中的监督作用，确保年报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情况。

（四）积极提升知识储备，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25 年度，本人始终保持积极进取的学习态度，踊跃参与由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其中，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26 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4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系统地研习了证券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认识进一步深化，专业能力也得到持续提升，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夯实了知识基础。在学习过程中，本人重点聚焦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全面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点、公司治理的关键要素，以及独立董事在财务监督和决策方面所承担的重要职能等内容。在实际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忠实、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类决策会议中，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凭借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为公司的科学发展出谋划策，将专业知识与公司实际情况紧密结合，为公司稳健前行提供助力，也为股东权益的有效保护贡献自己的力量。

（五）为公司健康发展提出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每次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都会从多角度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与投资者保持沟通顺畅，倾听他们的声音与诉求，对于涉及投资者利益的决策，更是秉持严谨态度严格把关。充分发挥自身经验优势，结合对市场趋势和行业动态的洞察，围绕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为公司的科学发展提供客观、可行的建议。

五、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的便利条件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深切体会到公司的高度重视与关怀，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指出，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与人员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时，深切感受到公司的积极配合。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专门部门协助本人开展工作，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密切沟通，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之间信息传递及时准确，沟通渠道畅通。本人对审议

材料提出补充意见时，公司均能迅速反馈详实有效的信息，为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情况、把握决策要点提供了极大便利，切实保障本人顺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E-mail: cswu5188@126.com

独立董事：吴慈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